昆明市五华区财政局政府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标准（试行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进一步规范五华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提高依法、科学、民主决策水平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3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第2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区财政局作出关系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涉及重大公共利益，与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予以明确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编制原则

（一）坚持党的领导，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；

（二）符合法定的职责权限范围；

（三）结合本地实际，突出针对性、具备可操作性和灵活性。

二、区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主要包括下列事项：

（一）五年和五年以上财政发展专项规划及其他重大专项规划；

（二）财政预算管理改革、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及其他财政管理方面的重大事项；

（三）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下列事项不纳入区财政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范围：

（一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决策；

（二）机关内部管理事项，包括人事管理、财务管理、后勤管理以及内部工作流程等事项；

（三）为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出台的、没有作出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更为不利的具体实施措施的决策事项；

（四）应当由区委、区政府决策的事项；

（五）其他不应列入局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的事项。